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註冊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個別人士的下列方面：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經委任林潔敏女士(「林女士」)及黃慧兒女士(「黃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林女士及黃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彼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質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由於林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擔任公司秘書的資質,故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的豁免,基於如下安排:

- (a) 林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
- (b) 林女士及黃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內參加至少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 (c) 黃女士將協助林女士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誠如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
- (d) 就涉及本公司及其事務的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有關的事項,黃女士將定期與林女士溝通。黃女士將與林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屆滿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從而判定彼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令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事宜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長期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言,其將成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途徑,並向本公司及林女士提供專業的指導及建議;及
- (g) 倘若本公司存在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情況,豁免可遭立即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重新考慮情況，期望屆時能夠說服聯交所，得益於三年內黃女士的協助，林女士屆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有關經驗，故毋須另外的豁免。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簽訂且預期將繼續於上市後進行若干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准予豁免嚴格遵守(倘適用)(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就合約安排設置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要求。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准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的要求。

我們已將七間實體(「該等主要實體」，各為「主要實體」)確定為對本集團業務紀錄期業績承擔主要責任的重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全球範圍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超過10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內有超過100間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披露該項對投資者並非重要或有意義的資料會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例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該等主要實體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後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98.6%、98.5%、86.3%及92.6%；及(b)該等主要實體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後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72.5%、81.9%、61.9%及72.3%。此外，本集團幾乎所有的主要知識產權由主要實體持有。我們的非主要實體就淨收益總值、總資產、總收入或溢利而言，本集團各剩餘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所作貢獻並非重大。另外，非主要實體並不擁有本集團的重大資產(除本集團的被動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外)或其他重大專有技術或重大研發功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的詳情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股本的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的變動」。

有關將於業務紀錄期後將予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列入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及六個月各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且按照其中所載的若干事實和情況，聯交所或考慮逐案批准毋須遵守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要求的豁免。

業務紀錄期後投資

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或建議作出43項投資或收購(「業務紀錄期後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的名稱	投資／收購的金額	完成建議投資／收購後於目標公司的持股／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金額的基準
公司1	人民幣 60百萬元	不超過6.98%	服務器及相關配件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情況和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	人民幣 20百萬元	20%	車聯網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財務情況和可比公司估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目標公司的 名稱	投資/ 收購的金額	完成建議投資/ 收購後 於目標公司的 持股/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金額的基準
公司3	人民幣 5百萬元	10%	人工智能物聯網設備 的原始設計製造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情況和可比公司 估值
公司4	人民幣 6.5百萬元	10%	數據中心EPC及運營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情況和可比公司 估值
公司5	人民幣 10百萬元	1.40%	汽車攝像系統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情況和可比公司 估值
公司6	15百萬美元	不超過2.3%	增強現實智能眼鏡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情況和可比公司 估值
公司7	人民幣 5百萬元	3.33%	美學產品新零售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 估值
公司8	人民幣 5百萬元	7.69%	體育設施數字化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 估值
公司9	人民幣 10百萬元	0.40%	虛擬現實內容製作者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 及領投方商討得出的估值
公司10	15百萬美元	7.14%	數據隱私技術解決方 案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 估值
公司11	人民幣 20百萬元	1.75%	媒體雲服務及解決方 案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 估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目標公司的 名稱	投資/ 收購的金額	完成建議投資/ 收購後 於目標公司的 持股/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金額的基準
公司12	人民幣 75百萬元	6.82%	汽車安全及數據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13	人民幣 20百萬元	2.53%	三維成像解決方案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14	人民幣 193.15 百萬元	1.36%	與物流相關的物聯網 平台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15	人民幣 50百萬元	6.25%	增強現實數據平台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16	人民幣 120百萬元	1.39%	以印刷電路板(PCB) 為重點的柔性供應鏈 解決方案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17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45%	增強現實的硬件及軟 件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及領投方商討得出的估值
公司18	人民幣 260百萬元	0.90%	紡織品供應鏈的B2B 平台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19	人民幣 200百萬元	6.70%	與計算機視覺相關的 半導體設計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0	人民幣 100百萬元	3.57%	計算機視覺芯片產品 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目標公司的 名稱	投資/ 收購的金額	完成建議投資/ 收購後 於目標公司的 持股/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金額的基準
公司21	人民幣 20百萬元	7.00%	遊戲物理仿真引擎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2	人民幣 65百萬元	10.00%	圖形渲染遊戲引擎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3	人民幣 40百萬元	10.00%	建築信息建模設計軟件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4	人民幣 50百萬元	10.00%	地理信息系統平台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5	人民幣 150百萬元	5.00%	虛擬現實技術產品及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6	人民幣 40百萬元	10.00%	虛擬現實解決方案及內容製作者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7	人民幣 10百萬元	3.00%	以智慧城市為中心的系統集成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8	人民幣 30百萬元	1.00%	與牙科相關的成像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9	人民幣 30百萬元	4.00%	醫藥行業基於互聯網的供應鏈管理平台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目標公司的 名稱	投資/ 收購的金額	完成建議投資/ 收購後 於目標公司的 持股/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金額的基準
公司30	人民幣 30百萬元	1.88%	智慧採礦集成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1	人民幣 30百萬元	1.00%	介入診斷及治療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2	人民幣 80百萬元	不超過0.75%	固態鋰電池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3	人民幣 80百萬元	不超過1.00%	物流自動化及機器人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4	3百萬美元	2.50%	自然語言處理算法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5	人民幣 30百萬元	8.57%	智慧物聯網系統解決方案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6	人民幣 10百萬元	6.67%	人工智能輔助藥物篩選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7	人民幣 30百萬元	1.30%	協作機器人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8	人民幣 30百萬元	2.50%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目標公司的名稱	投資／收購的金額	完成建議投資／收購後於目標公司的持股／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金額的基準
公司39	人民幣 50百萬元	3.30%	智慧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40	人民幣 21.75百萬元	15.00%	數據中心營運者及基礎設施維護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41	人民幣 64百萬元	8.00%	智慧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42	人民幣 50百萬元	7.00%	數字孿生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43	人民幣 25百萬元	5.00%	數字渲染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項上述於公司5、公司6、公司10、公司11、公司12、公司14、公司15及公司16的業務紀錄期後投資均已以現金悉數或部份結算，而其他業務紀錄期後投資將以現金結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交易對手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原因乃投資於主營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聯的公司，以期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改善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就業務紀錄期後投資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准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根據如下：

1.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業務紀錄期後投資對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非常重要，此乃由於其為增長及擴張方面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策略，所用方式為投資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公司。本公司相信各項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經參考本公司業務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經參考業務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各項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據本公司所深知，業務紀錄期後投資並不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

據此，較本集團整體經營規模而言，我們認為業務紀錄期後投資並不重大，且並不預期彼等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本公司無法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亦對其無重大影響

我們僅擁有或建議收購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各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並無控制其董事會。鑒於本集團無法控制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各目標公司，亦對彼等無顯著影響，我們無法迫使或要求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目標公司配合審計工作，從而令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相關要求。

4.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其他披露

我們於本節中提供有關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另類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須予披露的交易而所須予披露的內容，例如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目標公司主要業務說明、建議投資金額及釐定上述投資金額的基準及有關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確認。由於經參考業務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各項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顯著少於5%，就有意投資者形成對本集團的有根據的評估而言，我們相信本招股章程中當前的披露乃充分。

為免存疑，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對象的名稱並無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此乃由於(i)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且或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投資的能力；(ii)就若干業務紀錄期後投資而言，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不予披露本集團對該等目標公司的投資；及(iii)鑒於運營所處的行業充滿競爭，披露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不予披露旨在避免競爭者預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建議於公司44的投資

本集團已建議認購公司44可轉換為公司44最多40%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可換股證券(「建議投資」)，總代價為1,760百萬日圓，預計將以現金結算該代價。代價乃基於公司44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且計及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支付現金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44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最終協議。

公司44於2019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硬件及軟件分銷。我們確認建議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和增長戰略，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預計建議投資將於上市後完成。

董事相信，建議投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公司44為本公司公司層面之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建議投資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理由如下：

1.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建議投資對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至關重要，因為通過投資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公司進行發展及擴張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之一。本公司相信，建議投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經參考本公司業務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建議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經參考本公司業務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建議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據本公司所深知，建議投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任何業務紀錄期後投資合併計算。此外，除非至本公司選擇行使其於可換股證券下的換股權之時，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公司44的任何股權。

因此，本公司認為，與本集團整體營運規模相比，建議投資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誠如下文「一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披露」一段所載，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相信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3. 為公司44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第4.04條的披露規定的過往財務資料會造成過度負擔

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2規定「有關所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製，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單獨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公司44為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44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非本集團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公司44採用財政年度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東日期為3月31日，而本集團採用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12月31日。本集團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以熟悉公司44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使其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包括會計準則和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並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以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此外，鑒於本公司於行使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權前並無持有任何股權，即使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耗費時間及資源令公司44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一致，本公司請求公司44配合本集團審計工作亦不切實際。

鑒於所涉及的大量額外工作及開支，披露公司44的財務資料的裨益可能無法證明有關工作的合理性，因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公司44的任何股權，而於任何情況下，當可轉換證券悉數轉換至公司44的40%股權上限時，公司44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賬；及(ii)參照本公司業務紀錄期的最近財政年度，對公司44的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對公司44的投資被認為較本集團整體營運而言屬並不重大，本公司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公司44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且造成過分負擔。

4.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建議投資的其他披露

本公司已在招股章程中提供有關建議投資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董事認為屬重大的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例如建議投資的原因(如上文所披露)、有關公司44主要業務活動的說明、投資金額及釐定上述投資金額的基準，以及公司44為本公司公司層面之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公司44的名稱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原因是(i)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公司44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會危及該公司完成建議投資的能力；(ii)本集團有不披露建議投資的合同責任；及(iii)鑒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公司44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以避免競爭對手預測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建議上市的所得款項為業務紀錄期後投資及建議投資提供資金。

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要求(「購股權披露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全部詳情，內容涉及所有尚未行使期權、上市後彼等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尚未行使期權所產生的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i)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金額，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期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以及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所載條款向1,466位獲授人授出期權，包括本公司六名關連人士(三名董事及三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1,441名僱員及19名顧問，以認購合共2,783,404,575股股份，均已發行及由SenseTalent持有，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6%(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各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及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除外的股東所持各普通股及各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以及各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要求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要求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要求提供所有獲授人詳情的條件；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要求：

- (i) 鑒於涉及1,466名獲授人，資料編輯以及招股章程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期權的所有獲授人的全部詳情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且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 (ii) 披露各獲授人的個人信息(包括獲授的期權的數目及地址)或須取得所有獲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及原則，惟鑒於獲授人的數目，取得彼等的同意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 (iii) 授予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已發行及由SenseTalent持有，故對股權概無潛在攤薄影響；
- (v) 未能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有根據的評估；及
- (vi) 本招股章程會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期權的重要資料，包括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而定的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就有意投資者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根據的評估而言屬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獲載入本招股章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鑒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就該申請所獲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免於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要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關連人士及已獲授70,000,000份或以上期權的獲授人的期權全部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因應個別情況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其餘獲授人(上文第(i)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期權將按合併基準予以披露，並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股份的數目分組，即：(1) 1至99,999股股份；(2) 100,000至399,999股股份；及(3) 400,000股或以上股份。對於每組股份，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涉及的獲授人及股份的總數；(i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期權的已付代價及授出日期；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本招股章程會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涉及的股份的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 (v) 豁免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及
- (v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要求的豁免證明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關連人士及已獲授70,000,000份或以上期權的獲授人的期權全部詳情，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因應個別情況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其餘獲授人(上文第(i)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期權將按合併基準予以披露，並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股份的數目分組，即：(1) 1至99,999股股份；(2) 100,000至399,999股股份；及(3) 400,000股或以上股份。對於每組股份，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涉及的獲授人及股份總數；(i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期權的已付代價及授出日期；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豁免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及
- (iv) 招股章程於2021年12月7日或之前獲刊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B類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如下：(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參與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B類股份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可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之方式，按發售價向若干現有股東(「參與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於上市前各自持有我們少於5%的投票權)(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參與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認購B類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指的同意書，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各參與股東於緊接上市前於本公司擁有的投票權少於5%；
- (b) 各參與股東並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 (c) 向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d) 參與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e)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保證權利的優惠待遇外，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於分配過程中並無且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
- (f)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倘適用)將按照HKEX-GL85-16所載規定提供確認書，內容如下：
 - (i) 聯席保薦人應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述第(ii)及／或(iii)項確認)，並以其所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知及確信，確認其沒有理由相信除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保證權利的優惠待遇外，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於分配過程中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而分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乎情況)披露；

(ii) 本公司須確認：

(A) 如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除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保證權利的優惠待遇外，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而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對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對參與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更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B) 如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配售批次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及

(iii) 如以承配人身份參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應以書面向聯交所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在配售批次的任何分配中，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及

(g) 參與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分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視乎情況)中披露。

有關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訂明，在未事先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向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定義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作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言，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委聘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資產管理人，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管理人**」)代表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由於**QDII**管理人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中央匯金控制的一組公司的成員，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QDII**管理人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指的同意書，允許向**QDII**管理人(其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代表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B**類股份將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約10%，倘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條文運用替代回補機制。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